

#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21 年度专项信息

### 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号码：010-88312386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700000622
报告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1年度专项 信息 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核字（2022）第0311001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娟(100000951169)， 于亚男(1100021300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 03110017 号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专项信息，以及所载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

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7 日